

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 1391 执 154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

负责人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刘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
与被执行人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2）豫 1391 民初 4340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在案件执行阶段，本院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依法对被执行人刘名下位于南阳市泰山路市委小区第 17 幢 1 单元 7 层 701 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豫（2018）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541 号）房产一套予以查封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[]名下位于南阳市泰山路市委
小区第 17 幢 1 单元 7 层 701 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豫（2018）
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541 号）房产一套。

审 判 长 冯 新 霞

审 判 员 范 元 军

审 判 员 柳 果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杨 境